

概 述

平乐县在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三国吴甘露元年（公元 265 年）始建县。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地区东南部。东临钟山县，南接昭平县，西靠荔浦县，西北毗邻阳朔县，东北连恭城县。总面积 1 919.34 平方公里，辖 7 个乡、6 个镇、1 个地方国营农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 391 679 人，其中汉族人口占 82.42%，瑶族人口占 12.14%，壮族人口占 5.11%。平均每平方公里 204 人。县人民政府设于平乐镇。县城陆路距南宁 439 公里、桂林 118 公里、梧州 295 公里、柳州 176 公里。水路县城至桂林 118 公里、至梧州 232 公里。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40.33%，海拔在 1 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9 座，最高峰石榴界海拔 1 372.1 米；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 33.84%；平原占 20.33%；台地占 3.27%；水域占 2.24%。境内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 29 条，总长 533.33 公里。

县内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9.9℃，年平均日照 1 658.8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 357.4 毫米，无霜期 301 天，有寒潮和冰雹等灾害性气候。

物产资源丰富。1990 年全县有耕地 34.68 万多亩，宜种水稻、薯类、玉米、花生、豆类、蔬菜、苡麻、甜柚、板栗、柿子、柑桔、甘蔗、烤烟、油茶等多种作物。苡麻（乌龙麻）、甜柚闻名遐迩，饮誉海内外。甜柚年产 400 万个左右，约占广西壮族自治区年产总量的四分之一，年出口量 130~150 万个；1983 年、1989 年、1990 年三次参加全国质量评比均获第一。苡麻种植早在 1 000 多年前已盛行，民国年间已有大批苡麻销往国外。解放后到平乐引进苡麻种

的有保加利亚、越南、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1954 年，平乐苡麻种植获国务院嘉奖，南宁绢纺厂以平乐乌龙麻为原料织成的“华锦”牌麻涤布，获国家纺织工业部银质奖。平乐柿饼，出口量居广西之首，板栗、红瓜子也远销港、澳及东南亚地区。1983 年清查，全县林地 163.05 万亩，耕地与林地之比为 1:4.70。1990 年林业普查，全县有林面积 67.84 万亩，蓄积量 140 多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5.35%，绿化程度 65.50%。1985 年统计，境内常见的乔、灌木树种 50 余种，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有大天鹅、金鸡、鸳鸯、黄腹角雉、鸬鹚、大鲵（娃娃鱼）、穿山甲、蟒、水獭、麝、金猫、大灵猫、小灵猫等。全县计有水量 138 亿多立方米。1990 年，平均每亩土地有水 4 800 多立方米，每人有水 35 300 多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20.48 万千瓦，可供开发的 10.02 万千瓦。1990 年，全县共有水电站 50 处，装机 82 台，容量 17 829 千瓦，年发电 3 316 万千瓦小时，80% 以上的农户用上了电。地下矿藏主要有锰矿、煤矿、磁铁矿、钛铁矿、硅灰石、花岗岩、大理石及矿泉水等 30 种。花岗岩的储量达 11 亿多立方米，分布于沙子南源洞一带的硅灰石，为广西目前发现的唯一矿藏。首期勘察储量达 29 万多吨。源头鱼堰矿泉水，含有 20 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元素，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平乐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在与封建统治者和国民党反动派及外来侵略者的斗争中，表现了不畏强暴、勇于献身的精神。据史志载，明朝自天顺七年（1463 年）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的 135 年间，平乐各族人民，特别是瑶、壮人民组织武装反抗封建势力的重大斗争达 23 次，被官兵杀害 4 万多人；清朝年

间，境内人民反抗清政府反动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曾 4 次攻占平乐城。清咸丰二年（1852 年）、天地会成员杨西安树旗起义，七年（1857 年），一举攻克平乐城，捉知府招敬常（后杀）、杀知县华元超等。民国 15 年（1926 年），沙子农民在黄资生的组织和领导下，建立了农民协会，开展了反抗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农民运动，逼使地主开仓济贫和放弃无理起佃，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嚣张气焰。民国 16 年初，中共党员廖梦樵毅然放弃出国留学的机会，于危难之中，奉命到梧州担任中共广西地方工作委员会书记，在发动武装起义中遭敌人杀害。民国 30 年，建立中国共产党平乐中学支部，开展革命活动。抗日战争中，平乐人民与日军战斗 50 余次。民国 35 年，中共平乐支部在平乐发动的要和平、争民主的“三·二九”学生运动，震惊了广西当局。为了配合解放战争，在中共平恭工委领导下，民国 38 年 11 月，分别建立了平恭钟、平恭阳、平南三支人民解放大队，先后解放了县内 8 个乡。1949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不费一枪一弹，解放了平乐县城。解放初期，共清剿土匪 3 600 余人，缴枪 1 900 余枝，子弹 40 000 余发，平乐人民在历次革命战争及保卫社会主义事业中，有 253 人为国捐躯。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使国民经济得到较大发展。1990 年，社会总产值 26 126 万元，人均 667 元。分别比 1978 年的 13 317 万元、405 元增长 96.19% 和 64.69%。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21 262 万元，是 1949 年的 2 616 万元和 1978 年的 10 971 万元的 813%、194%。

平乐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53~1957 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较慢，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仅 0.16%。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 年），由于搞“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下降 2.35%；1963~1965 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经济恢复和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3.98%，为解放后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时期；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 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下降，再次出现比例失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5.83%；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进行拨乱反正，逐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紧紧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农村到城镇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国民经济得到了协调、稳步地发展，1979~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5.67%；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年），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7.66%。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工、农业所占比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工业、农业分别占工农业总产值之比例，1950 年为 3.98/96.02；1965 年为 17.75/82.25；1978 年为 35.32/64.68；1990 年为 51.39/48.61。1990 年，全县财政预算收入 2 271.92 万元，是 1950 年 105.91 万元的 21.45 倍。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 年，农业人口平均有粮 346 公斤，比 1949 年的 198.5 公斤增加 74.3%；人均收入现金 588 元，比 1971 年的 67.53 元增加 7 倍多，比 1978 年的 76.61 元增加 6 倍多；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年均工资分别为 1 792 元和 1 571 元，比 1978 年的 541 元和 420 元，分别增长 231.24% 和 274.05%。城乡居民储蓄年末存款余额 9 515 万元，人均 235.65 元。

平乐市场繁荣。由于水路早开发，商业随之兴起，且为重要的土特产品集散地，故有“小梧州”之称。民国 38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680 多万元。解放后，随着集体商业和国营商业的兴起和发展，1953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就超过了 1 000 万元。特别是 1978 年以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商品生产迅速发展。1983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5 295.75 多万元，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所占比例分别为 31.81%、59.31%、8.88%。1989 年全县国营、集体商业全面推行公开招标承包，当年，全县有商业网点 4 122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3 467 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是 1949 年的 17 倍。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11 112 万元。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基本普及，洗衣机、电视机、电

冰箱等高档消费品拥有量增加较快。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 10.59‰，比 1979 年下降了 7 个千分点。

平乐素为农业县，主要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民国期间，受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水利设施差，加上自然灾害频仍，粮食产量较低，1949 年，稻谷亩产只有 119 公斤。

解放后，经过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把封建剥削的土地私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与此同时，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加上重视农业生产的投入和耕作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53 年，农业总产值达 3 663 万多元，比 1949 年增长 45.80%。1955 年因灾粮食减产，而购过头粮，导致 1956 年春发生饿死人的严重事件，县委书记、县长因此受撤职处分。1958 年下半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省内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经济建设急于求成，夸大主观能动的作用，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左”的错误逐步泛滥，“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生产上强迫命令，“瞎指挥”、浮夸、“高指标”、“高征购”，严重地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从 1959 年起，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59~1963 年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 4.8%，1959 年又错误地搞反瞒产，征过头粮，因而 1960 年春，部份农民断粮，发生浮肿病、干瘦病和不正常死亡现象。在这严重情况下，中共平乐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全力领导群众搞生产救灾，组织大批医务人员下乡医治病人，办营养食堂，同时认真安排群众生活，使形势逐步好转。1960 年 11 月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 12 条），开始纠正“左”的错误。1961 年贯彻中共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又称七千人大会），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统一认识，切实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1964 年，农业总产值为 4 210 多万元，是 1949 年的 1.68 倍。“文化大革命”期间搞“以粮为纲”，

推行“大寨式”平均主义评工记分方法。批判商品化生产，割“资本主义尾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挫，1966~1976 年，农业总产值平均年只递增 3.51%。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开，活力大大增强。至 1990 年，全县建成蓄水工程 418 处、提水工程 642 处、引水工程 580 处。有效灌溉总面积达 21 万多亩。通过改良土壤、推广良种（特别是推广杂交水稻）、科学施肥、防治病虫害，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使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 1981 年以来，逐步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发展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实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速度加快。1983 年，粮食总产 16 175.95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比 1949 年增长 3 倍多，比 1978 年增长 34.71%。1989 年，农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亿元，达到 10 161 万元，是 1949 年的 4 倍。1990 年，水稻播种面积 379 943 亩，占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55.95%，在粮食作物总产中，稻谷占 97%。是年农业总产值为 10 336 万元。自 1974 年始，实现粮食自给有余，1975~1990 年，共纯调出粮食 9 066 万多公斤，年均调出 566 万多公斤。

平乐工业发端较晚，解放前，主要为个体手工业。民国 8 年开办的平乐协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县内最早的一家工业企业。民国 29 年，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单位 120 余家，主要有棉纺织业、植物油加工业、印刷业、铁器制造业、木器业、藤葵棕草器业、烟业、制革业等。民国 38 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业 467 家，从业者 2 000 余人，主要从事服装制品、制革及铁、竹、木农具的生产。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只有 104 万元。解放后，工业发展迅速。到 1978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3 874 万多元，比 1949 年增长 36 倍多。在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所占比例分别为 48.86% 和 51.14%。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工业结构，重点发展轻工业，特别是化学工业和食品工业。工业系统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干部工人的积极性。1985

年，工业总产值 5 88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51.91%。1985 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8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697.40 万元，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1990 年为 10 926 万元。由农业经济县向工业经济县发展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工业门类主要有化工、食品、卷烟、机械、包装、造纸、建材、纺织、木器、矿产、制糖、玻璃、革履、鞭炮、船舶、印刷等，其中食品、化工等工业发展最快。1990 年，主要工业门类产值所占比重依次为：食品工业占 28.75%，化学工业占 26.52%。造纸及文化用品占 7.20%，包装工业占 6.70%，采矿业占 6.17% 等。著名的工业产品有“野牛牌”蚊香，1976 年已远销香港、澳门、新加坡和非洲等地，1980 年、1984 年两次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1989 年，获农业部“优质产品证书”；桂林天然维 C 茶”，1985 年获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二等奖，1986 年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 年获全国星火计划银奖；“中国儿童茶”、“山楂茶”获国家星火计划荣誉奖；“印山牌”三十烷醇，1982 年获自治区新工业产品百花奖，1983 年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获自治区产品奖的还有平乐布鞋、“报春花”烟花、酸甜盐菜罐头等。

交通、邮电也有很大改善。民国 17 年，县内始有公路。民国 38 年，境内有公路 2 条，总长 76.62 公里，有汽车 6 辆，木帆船 300 多艘。至 1990 年，全县有国、省、县级公路 8 条，总长 209.03 公里，是解放前的 2.72 倍。全县有 84% 的行政村通汽车，其中通客车的有 54 个行政村，通货车的有 59 个行政村，机耕路四通八达。全县有汽车 500 余辆、拖拉机 1 300 多台。1989 年，全县有船舶 522 艘、11 434 吨位、10 076 马力，自行车 10 万多辆。1990 年邮路总长 1 498 公里，是 1949 年的 7 倍多。有电话机 800 余部。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方面成绩显著。自南宋至清代，已先后有学宫、书院、社学、义学、私塾等各种类型的办学形式。仅宋至清代就有进士 60 名。

平乐文物古迹较多。有旧石器时代遗址 1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2 处；战国至唐墓葬近 500 座，尤以汉代的居多，已经出土的各种文物达

1 500 余件，其中银山岭出土的战国时代的青铜器，为广西极其珍贵文物；宋代“感应泉”、明代儒林桥、清代粤东会馆和魁星楼等仍尚存完好；旅游点主要有县城中山公园、二塘镇乐塘村朝天岩、源头镇冷水村石林、张家镇榕津千年古榕等。

解放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90 年全县有小学校 138 所、中学校 19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幼儿园 14 所，在校学生总人数达 57 000 人，学校数和学生数分别是 1949 年的 2.72 倍和 12.65 倍。共有教职工 3 000 多人。1981 年，经桂林地区教育局检查验收，符合国务院基本扫除文盲的标准，发给了基本脱盲县证书。1990 年，全县有科研单位 8 个，各类科技人员 5 359 人，获地区以上科技成果奖 68 项，其中国家级奖 3 项、省（区）级 4 项。文化事业繁荣。1990 年，文化设施有文化馆（站）14 个，新华书店 4 个、图书馆、档案馆各 1 个，电影院（队）78 个，剧院 1 个，广播站 14 个（广播覆盖率 76%），电视差转台 13 个（电视混合覆盖率 100%），工人俱乐部 1 个。有桂剧团等专业文艺团体。1990 年，有县、乡医疗卫生事业机构 20 个，卫生技术人员 675 人，病床 421 张。各乡（镇）、村都分别有卫生院、所（室），地方病、传染病大为减少。县人民医院为设备较完善的全县医疗技术中心。体育运动较活跃，1988 年，全县有体育场 119 个。在体育比赛中，1989 年，获地区赛冠军 41 项（次）、自治区赛冠军 27 项（次），为有史以来获冠军奖最多的一年。历年获国家级奖 11 人次，得金牌 6 枚，破全国纪录 1 项。谭顺天在无线电测向项目中，夺得全国和国家级比赛 8 枚金牌，成为无线电测向界的明星，1985 年被国家体委授予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1987 年又被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平乐镇第一小学在 1988 年被国家教委、体委命名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平乐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有许多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同时也存在不利因素。平乐人民将充分发挥本地优势，挖掘潜力，创造条件，加速发展的进程，为振兴平乐而不懈努力。

大德十年（1306年）夏，发生饥荒。

延祐五年五月十九日（1318年6月18日）在平乐、永安州、来宾之间发生一次地震，震中为平乐（据广西地震局资料认定为5级）。

延祐六年（1319年）秋，发生饥荒。

至治元年（1321年）秋，发生饥荒。十月涨大水。

泰定二年（1325年）春，发生饥荒。

至顺二年（1331年）春，发生饥荒。

元统二年（1334年）瑶民起义。自贺州攻至平乐，为镇国上将军章伯颜镇压而失败。

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八月 境内出现慧星。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六月 在县境南方出现慧星。

明

洪武十八年（1385年）撤龙平县入平乐县。

永乐五至七年（1407~1409年）广西布政使解缙到过平乐，并在平乐留诗《过平乐》、《鲁班井》两首。

永乐十年（1412年）十二月壬子朔民众领袖莫彦恭等组织起义，遭广西都指挥葛森镇压，义军被杀害300余人。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二月丙寅浔州、平乐二府瑶、壮人民起义，遭广西总兵镇远侯顾兴祖镇压，捕杀义军1900余众。

成化元年（1465年）大藤峡瑶族首领侯大苟率民起义，平乐、修仁、荔浦、永安州等地瑶民响应，遭两广都御史韩雍以永顺、保靖及左江16万士兵“围剿”捕杀义军8000余众。

成化七年（1471年）二月 境内天空有鼓鸣声，起自东南止于西北。

弘治五年（1492年）永安州成万等联合修仁、荔浦瑶民聚集于平乐府附近，反抗官府压迫，后遭都御史闵珪等率军“追剿”，破村寨180处，残杀6000余众。

弘治十五年（1502年）六月 地震白毛遍地。是年大旱。

正德二年（1507年）府江两岸大小桐江、洛口、仙回、朦胧、三垌等瑶民聚集于府江沿岸，截官商财货，都御史陈金会同武定侯郭勋调两广土汉官兵6万围击，义军遭杀和被俘共7500人。

正德六年（1511年）九月二十二日贺县瑶民覃公浪等联合怀集覃文敬、连山李公胜及平乐县鱼笏等地民众起义，在府江东西两岸与官商作斗争，历时三年。后遭总兵官柳文等合围，“破”270寨，起义民众遭杀害4470人，被俘1230人。

正德十五年（1520年）六月 地震。

正德三十年（1551年）府江瑶族小明王起义，活动于平乐、恭城、荔浦等县。后遭金事茅坤授计土族岑武、千户陈袭等出兵捣毁村寨100余个。

隆庆六年（1572年）府江瑶民起义，以三垌、仙回、高天、水浚等地为据点。两广都御史郭应聘征汉土官兵六万“围剿”，义兵遭擒杀5100余人。

万历十二年（1584年）府江西岸大桐瑶周惺聚义，以田冲为据点，有修仁、荔浦义军参加，杀百户刘卿、巡抚吴善、巡按黄钟谋。后遭总督吴文华统兵2.6万围攻，杀死义军1200余人。

万历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1587年1月26日）平乐和富川之间发生地震（据广西地震局资料认定为4.5级）。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桐亮瑶盘花婆、横溪瑶唐则婆、荔浦壮族韦扶仲等率众起义，攻陷龙塘营、平西下坡、下土司城等，官府慌忙调兵六万多分道围剿，义军遭杀2000多人。

是年 地震，声如雷。

泰昌元年（1620年）九月二十二日 夜，境内天空光闪如白昼，有声似雷鸣。

崇祯八年（1635年）五月十二日 地震，河水响如雷鸣。

是年八月 县城后街（今正北街）房屋起火，烧毁民房300余家。

崇祯十二年（1639年）五月初八日地震，有声。

清

顺治七年（1650年）冬，定南王左翼镇马蛟麟攻占平乐，马军入城后屠杀民众三昼夜方止。

康熙四年八月初三日（1665年9月20日）平乐城附近发生地震（据广西地震局资料认定为5级）。

是年十月大火自县城西烧至驿前，烧毁民房150余家。

康熙三十年（1691年）月 县城发生火灾，城内外居民房屋被烧200余间。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平乐县知县黄大成纂修《平乐县志》，共八卷。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十一月 全州西延雷再浩同平乐张八等率数千人攻平乐城，被张敬修率官兵击败。义军被杀死1000余人。

咸丰二年（1852年）杨西安组织连义堂，发动民众起义。

咸丰五年（1855年）五月 在太平天国革命军影响下，平乐沙子街李良聚众称“洪兴堂兵马大元帅”，建立五营三十六队，杨西安亦归李良所属。后李良被清军击败，杨西安收其众，复据沙子街，仍称连义堂，坚持抗清斗争。

咸丰七年（1857年）杨西安等率数千义军，于五月八日至平乐府城，由内应陈亚吼从北门迎入府城，捉住知府招敬常。后招逃出至大扒，督团反政府城失败，被义军杀死。杀知县华元超等官吏。七月，陈永秀从兴安率众入平乐与杨西安会合，共3万余人。十月被清军攻打，义军被杀死二三万人，杨西安被杀。

咸丰八年（1858年）三月二十三日府江下游民众起义，驾艇百余艘，联帆上驶，兼有陆路数千人，二十九日攻入平乐县城，知县蒋泽青统带水师船20艘，陆路湘兵2500人攻打。四月九日，义军在令公庙之北作战失利，弃城北撤，官军追击十余里。此战义军丢船30余艘，战死千余人。

光绪十年（1884年）闰五月 知县全文炳续修《平乐县志》，共十卷。

光绪十八年（1892年）基督教传教士

谭保德、余保光、李弼廷3人到同安传教至光绪三十三年，已有教徒60余人。当年在同安圩双十街建“福音堂”，并成立基督教浸信会。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在城厢镇半边街设立邮政代办所，民国2年7月改为二等邮政局。

是年，法国人在张家湓田村办天主教。有教徒57人。

是年，创办“平乐郡中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知府吴徽鳌稟请拨款建筑校舍，并改名为平乐府官立中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城厢镇大中街成立平乐电报局。

是年 以敬业书院为堂址，建立平乐小学堂（光绪三十二年改称平乐县官立两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林明之在平乐成立“兰”字桂剧科班，后培养出兰珍、兰琪、兰芳等广西桂剧名角。

是年 平乐府官立中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平乐开办蚕业学堂（亦称蚕业讲习所），为广西最早的3所中等专业技术学堂之一（1911年后停办）。

宣统元年（1909年）成立平乐县教育会，附设平乐县劝学所。

宣统二年（1910年）成立平乐县师范传习所，附设于劝学所。在敬业书院建立平乐县官立女子两等小学堂，民国元年改称平乐县立女子小学校。

是年 平乐府总商会成立（后改为平乐县商会）。

是年 县设立自治会，分城厢、沙子、二塘、同安、源头、阳安、张家、桥亭、长滩9个区，区设自治公所（即团练局），1913年增设大扒区。

宣统三年（1911年）美国人在县城建立基督教“福音堂”，有教徒173人。

大事记

秦

属桂林郡地。

汉

属苍梧郡富川、荔浦二县地。

三国

吴甘露元年（公元 265 年）由富川县分置平乐县。以境内平乐溪故名。县城设在荔江与漓江交汇之南岸（今南洲糖榨村）。

南北朝

宋属始建国。

南齐属始安郡。为潭平、潭中地。

梁属始安郡。

隋

为始安郡第二县。

唐

武德四年（621 年）分始安郡置乐州。领平乐、沙亭（是年分平乐县的走马坪置，贞观七年废）等四县。州治、县治在今附城乡南洲村。

武德八年（625 年）乐州刺史江齐贤迁乐州治地及县治至今县城。

贞观八年（634 年）乐州更名昭州（以

县城西昭岗潭而名）。

证圣元年（695 年）分平乐县永平乡置永平县。

天宝元年（742 年）昭州更名平乐郡

乾元元年（758 年）平乐郡复称昭州。领县不变，属岭南西道。

宪宗时（806~820 年）桂管经略使辖下的昭、桂两州以平乐产苧麻纺制的“桂布”、“桂管布”载誉全国。

大中二年（848 年）春，李商隐代理昭州郡守。

五代

昭州先属楚，后属南汉。为后周属地。

宋

开宝五年（972 年）撤永平县入平乐县（光绪三年重刊平乐府志作开宝四年）。

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迁州治至城东北历塘村（村址待考）。

庆历五年七月二十五日（1045 年 9 月 8 日）在平乐县和永安州（今蒙山县）之间发生一次地震（据广西地震局资料认定为 4 级）。

崇宁二年（1103 年）原吏部侍郎邹浩，因忠言直谏，触怒徽宗，被流放昭州，历四年

元

大德五年（1301 年）昭州更名为平乐并升为府，领平乐等四县。平乐遂为附郭首邑。属广西两江道。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年）县自治会改为县议事会。县政府以下区分会改为区公所。

民国 2 年 6 月 废府留县。平乐府官立中学堂改为平乐八县合立中学（民国 10 年收归省办，改称广西省立第十一中学。民国 15 年改为第十中学。民国 23 年 8 月改为广西省立初级中学）。

是月 废平乐府，平乐县隶属漓江道（民国 3 年 6 月，漓江道更名桂林道）。

民国 4 年 4 月 涨大水 自阳安至沙子水南一带，受淹面积 4 万多亩，持续五六日。堤坝被冲垮，房屋被淹坏，人、畜被冲走。损失惨重，仅洞心村被淹坏房屋 60 间，50 多户被迫搬迁到回龙岭居住。

民国 8 年 3 月 23 日 平乐县协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火电厂）建成发电。动力机 70 马力、发电机容量 45 千瓦。

5 月“五四”爱国运动波及平乐，县城六坊小学校长廖梦樵，组织师生举行示威游行，声援爱国学生运动，开展抵制日货的斗争。

民国 9 年 在城厢镇正东街凤凰山麓，依山建平乐公园（次年孙中山在平乐后改为中山公园）。

民国 10 年 11 月 27 日 孙中山先生出巡广西由梧州至桂林途经平乐，下榻平乐并作了演说，受到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并游览了平乐公园，次日晨离平乐北上。

民国 11 年 3 月 有冯广泰、冯广九、许达三等聚众数千，自荔浦到平乐南岸洲，又有李胜廷、曾意廷等率众由二塘圩到马蹄井、风水源等处、余十五率众由沙子街到密山渡、令公庙、蒋家村等处，三支队伍达数万人，摇旗鸣鼓围攻县城，被驻城粤军团长孙本戎部打败。

民国 13 年 裁撤县议事会，改设平乐县政府。县以下 9 个区名称皆改为以数目字称。

民国 14 年 6 月 平乐九属中学、县立高等小学、六坊小学和公立两等女子小学等七八百名师生员工，在县体育场集会，声援上海各界的反帝爱国行动。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

民国 15 年 3 月下旬 黄资生在沙子博爱村（今马家榨）成立平乐第一个农民协会。至民国 16 年底，沙子区先后建立 19 个农会。有会员 2 368 人。并成立了农民自卫军大队。大队长吴德修，有队员 480 人、枪 352 枝。是年。全县建有农会 63 个，会员共 1 万余人。

3 月 31 日 午时 县城半边街房屋起火。烧商店、民房 200 余家。

9 月 黄逊熙 沙子人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业。10 月，被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委派为平乐县农民运动特派员。

是年 设立平乐禁烟督察局（民国 19 年改为平乐区禁烟局）。

是年 县设立民团团务总局（民国 19 年撤销），各区设立团务分局。

民国 16 年 4 月中旬 发生春荒。沙子区农民要求富户开仓借粮或平价卖粮，遭拒绝并被诬为抢劫义仓。农民愤恨至极，万余民众到县城游行请愿。平乐县知事李天沛（国民党左派）对农民群众表示支持，即电令沙子富户开仓借粮和平价售粮。

7 月中旬 国民党平乐县党部及各区分部宣传“二五”减租，遭霸绅反对。沙子区大地主莫福利串通平乐县政府，将沙子区农会委员长严汝施扣押到县。农会负责人黄资生组织四五千人的农民队伍进县城示威，迫使平乐县政府释放了严汝施。

10 月 19 日 中共广西地委书记廖梦樵在梧州云盖山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是月 平梧公路平乐至贺县段全面开工。次年 4 月全路完工通车，全长 140 公里。

是月 兴修平（乐）荔（浦）公路。次年 3 月通车，长 40 公里。

是年 广西省银行平乐办事处成立。

是年 县统税局成立。

是年 开办平乐县立师范讲习所。

是年 废道设区，平乐县属第二民团区（实际实行为民国 19 年冬至民国 21 年 5 月），区驻地平乐县城。

民国 17 年 平乐电话支局成立（址于县城半边街），民国 24 年 7 月并于电报局，称平乐电报电话营业处。

民国 18 年 5 月 13 日 参与蒋桂战争的湘军。路经沙子，农民自卫军以及其他农民武装 1 000 多人枪，由邓刚和麦孟周指挥，在十里坪、半边渡、擦米井一带伏击湘军，毙伤湘军 10 多人，缴获步枪 10 多枝和迫击炮 4 门。

6 月 19~22 日 湘军以两个团的兵力洗劫世平、义和、安隆、安全、莲塘等地农会。农会干部李在田、曾吉思、莫缺耳朵（外号）等 3 人被杀，抓走群众数十人。张达礼、杨元仔、大头满等 5 人被拉到湖南道县杀害。沙子区团练分局团总陈浩钧抓农会干部刘朗钦等 3 人，押至平乐县城杀害。

8 月 县民团司令部成立（民国 24 年 12 月归并县政府，改为团务科）。

民国 19 年 2 月 2 日 沙子区团练分局团总、恶霸地主陈浩钧勾结湘军范石生部队，将农民运动领袖黄资生、黄在中杀害于沙子街头，沙子农民运动被迫停止。

3 月 12 日 3 时半，平乐镇东山街（今东泉街）房屋起大火，烧毁房屋 200 余家。

21 年 7 月 平乐霍乱流行 日染病最多时数百人，死亡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沙子尤甚。县成立防疫委员会，施赠医药，10 月方告平息。

是年 在敬业书院开办县立妇女工读学校。

民国 22 年 4 月 成立平乐县立图书馆。

6 月 平乐县属桂林民团区。10 月，增设平乐民团区（民国 23 年 10 月改民团区为行政监督区，民国 29 年 7 月，改行政监督区为行政督察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至民国 38 年），辖平乐等县。

民国 23 年 7 月 3 日 下午 8 时，城厢镇东山街民智影剧院起大火，烧房 170 余家。

8 月 奉省令将平乐县的清塘乡所属的新村等八个村及古营乡所属的南村拨给钟山县管辖。将钟山县的回龙村、上启善村、下启善村拨给平乐县管辖。

12 月 中央实业部地质调查所派技师杨钟健、顾问技师德日进等到平乐调查地质，研究化石。

是年 全县划分为 24 个乡镇（镇）公所、219 个村（街）、2 498 甲。

民国 24 年 4 月 省立平乐棉业专场在蒋家村建立，试验棉地 200 多亩。后增至 300 余亩。民国 27 年场部迁马渭村。民国 29 年 4 月撤销。

6 月 平乐区税捐稽征局成立。

是年 县立医院建于城厢镇。

是年 平乐苕麻出口量为 100 多万斤。

民国 25 年 1 月 成立平乐县立幼稚园。

是年 省立平乐医院从八步迁平乐县城。

民国 26 年 3 月 广西农民银行平乐办事处成立。

是月 张智林编撰《平乐县志》。民国 29 年成书，共 8 卷。

春 省府派广西大学医务主任陈炎冰到平乐考察鱼口（位于源头镇高龙村）温泉。该泉水已于 1988 年 3 月开发利用。1988 年 9 月 30 日由国家地矿部、卫生部、轻工部专家鉴定为优质矿泉水。1989 年 9 月 7 日正式签订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 280 万美元。

9~11 月 广西土壤调查所符宏洲、郭魁士、李嘉猷到平乐进行土壤调查。民国 29 年 5 月，写出《平乐县土壤调查报告》，为平乐最早的土壤调查。亦是广西最早进行土壤调查的几个县份之一。

是年 省府划县内沙子区兴隆乡的治安村、世平乡的保民等共六村给恭城县管辖。

民国 27 年 9 月 省立平乐初级实用职业学校成立（面向全省招生，办至民国 38 年 6 月）。

民国 28 年 2 月 广西第三届学生军到平乐。

是年 广西省政府指定平乐等四十二县进行水稻品种调查。

民国 29 年 2 月 广西学生军一团驻平乐二塘。

9 月 9 日 晚 7 时，县城半边街居民谢祥盛纵火，连续燃烧上至寿福庵（现县水厂处），下至下关街福安码头处（即今电影院门前河的上方小码头）100 余米的房屋。除两幢有封火墙加铁门的房屋幸免外，均被烧毁。

民国 30 年 3 月 中国共产党平乐中学地下党支部建立，有党员 5 人，高中生黄金玉任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年）县自治会改为县议事会。县政府以下区分会改为区公所。

民国 2 年 6 月 废府留县。平乐府官立中学堂改为平乐八县合立中学（民国 10 年收归省办，改称广西省立第十一中学。民国 15 年改为第十中学。民国 23 年 8 月改为广西省立初级中学）。

是月 废平乐府，平乐县隶属漓江道（民国 3 年 6 月，漓江道更名桂林道）。

民国 4 年 4 月 涨大水 自阳安至沙子水南一带，受淹面积 4 万多亩，持续五六日。堤坝被冲垮，房屋被淹坏，人、畜被冲走。损失惨重，仅洞心村被淹坏房屋 60 间，50 多户被迫搬迁到回龙岭居住。

民国 8 年 3 月 23 日 平乐县协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火电厂）建成发电。动力机 70 马力、发电机容量 45 千瓦。

5 月“五四”爱国运动波及平乐，县城六坊小学校长廖梦樵，组织师生举行示威游行，声援爱国学生运动，开展抵制日货的斗争。

民国 9 年 在城厢镇正东街凤凰山麓，依山建平乐公园（次年孙中山在平乐后改为中山公园）。

民国 10 年 11 月 27 日 孙中山先生出巡广西由梧州至桂林途经平乐，下榻平乐并作了演说，受到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并游览了平乐公园，次日晨离平乐北上。

民国 11 年 3 月 有冯广泰、冯广九、许达三等聚众数千，自荔浦到平乐南岸洲，又有李胜廷、曾意廷等率众由二塘圩到马蹄井、风水源等处、余十五率众由沙子街到密山渡、令公庙、蒋家村等处，三支队伍达数万人，摇旗鸣鼓围攻县城，被驻城粤军团长孙本戎部打败。

民国 13 年 裁撤县议事会，改设平乐县政府。县以下 9 个区名称皆改为以数目字称。

民国 14 年 6 月 平乐九属中学、县立高等小学、六坊小学和公立两等女子小学等七八百名师生员工，在县体育场集会，声援上海各界的反帝爱国行动。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

民国 15 年 3 月下旬 黄资生在沙子博爱村（今马家榨）成立平乐第一个农民协会。至民国 16 年底，沙子区先后建立 19 个农会。有会员 2 368 人。并成立了农民自卫军大队。大队长吴德修，有队员 480 人、枪 352 枝。是年。全县建有农会 63 个，会员共 1 万余人。

3 月 31 日 午时 县城半边街房屋起火。烧商店、民房 200 余家。

9 月 黄逊熙 沙子人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业。10 月，被国民党广西省党部农民部委派为平乐县农民运动特派员。

是年 设立平乐禁烟督察局（民国 19 年改为平乐区禁烟局）。

是年 县设立民团团务总局（民国 19 年撤销），各区设立团务分局。

民国 16 年 4 月中旬 发生春荒。沙子区农民要求富户开仓借粮或平价卖粮，遭拒绝并被诬为抢劫义仓。农民愤恨至极，万余民众到县城游行请愿。平乐县知事李天沛（国民党左派）对农民群众表示支持，即电令沙子富户开仓借粮和平价售粮。

7 月中旬 国民党平乐县党部及各区分部宣传“二五”减租，遭霸绅反对。沙子区大地主莫福利串通平乐县政府，将沙子区农会委员长严汝施扣押到县。农会负责人黄资生组织四五千人的农民队伍进县城示威，迫使平乐县政府释放了严汝施。

10 月 19 日 中共广西地委书记廖梦樵在梧州云盖山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是月 平梧公路平乐至贺县段全面开工。次年 4 月全路完工通车，全长 140 公里。

是月 兴修平（乐）荔（浦）公路。次年 3 月通车，长 40 公里。

是年 广西省银行平乐办事处成立。

是年 县统税局成立。

是年 开办平乐县立师范讲习所。

是年 废道设区，平乐县属第二民团区（实际实行为民国 19 年冬至民国 21 年 5 月），区驻地平乐县城。

民国 17 年 平乐电话支局成立（址于县城半边街），民国 24 年 7 月并于电报局，称平乐电报电话营业处。

后，列队游行。

11月中旬 中共桂东地工委副书记吴赞之在平乐榕津乡青草塘村召开会议，布置积极开展武装斗争，迎接解放等工作。

24日 经中共桂东地工委批准 成立平恭钟（大队长李煌茂、政委肖含艳）、平恭阳（大队长李志儒、政委莫家聪）、平南（大队长莫楚英、政委李正开）三支人民解放大队，隶属桂东人民解放总队领导。

12月2~10日 平恭钟、平恭阳、平南三支人民解放大队分别解放榕津、同安、沙江、阳安、张家、大兴等乡。平南大队源头独立中队于8日晚解放了源头乡。继而解放珠螺乡等。并建立各乡“人民解放委员会”。

12月4~9日 国民党平乐县参议会议长黄超白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伍正衡等16名官僚、政客在平乐县城组织“平乐解放委员会”，黄超白任主任、伍正衡任副主任。12月9日，中共平乐县委书记蒙谷宣布解散“平乐解放委员会”，令其成员听候接收，李瑞熊率其驻沙子武装上山为匪。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四十九军一四五师四三四团一营，由阳朔普益小路至令公庙渡河进入平乐县城。平乐解放。

7日 中国共产党平乐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平乐县委）成立，蒙谷任书记。

12日 平乐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县长张志善。随即接管民国政府建制的附城、上盆、沙子、世平、东屏、大同、长滩、桥亭、大扒、古营等10个乡和平乐镇（由地方解放大队解放的张家、榕津、同安、沙江、源头、珠螺、阳安、大兴等8个乡已先于接管），令原各乡（镇）、村（街）的行政人员各守原职，准予继续工作，争取立功受奖。

14~19日 平恭钟、平恭阳、平南三支人

民解放大队400余人枪集中榕津，16日开赴平乐县城整编。整编后组建平乐县大队（大队长和政委分别由县长和县委书记兼任），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平乐军分区领导。

12月底~1951年7月中旬 中共平乐县委成立“剿匪委员会”，领导全县剿匪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一四师、一四五师和公安干警、县大队、区中队、民兵在全县境内开展剿匪反霸斗争。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编委员会发出布告，号召土匪投降和立功赎罪。5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制裁匪霸暴动的布告》。6月13日，又发出《告被骗为匪的兄弟书》。共清剿22股股匪，匪众3600多人。

1950年

1月 在县城召开平乐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月 将19个乡镇改划为5个区。9月，增设2个区。1951年8月又增设2个区。1952年元月，城厢镇改名平乐镇，升格为区级镇。至此，全县共10个区，同时以数字称区。

3月 县人民政府发布《禁止银元银毫流通的布告》。

春 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春耕生产十大政策》及严禁屠商宰杀耕牛以图暴利的布告。

4月23日 中共平乐县委在榕津的榕江村搞减租退押试点。5月30日在全县铺开，全县向地主富农清退稻谷615万公斤、大米7.5万公斤、黄金9两5钱8分、银毫67777元，人民币1735.58万元（旧版人民币）。

5月 在县城召开平乐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22~24日 在县城召开平乐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8名。

9月25日~10月10日 中共平乐县委集中全县副县级以上干部到县城整风。

10月12日 平乐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处理灾民逃荒问题的意见》。

11月10日 在县城召开平乐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70名。

1951年

年初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清匪反霸斗争。逮捕了土匪、恶霸及坚持反动立场的国民党军政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共 591 名。其中对那些顽固与人民为敌的首恶分子实行镇压。

2 月 在第七区和第五、六区的一部分乡村共 15 个乡、33 个行政村进行第一期土改，至 8 月结束。第二期土改自 1951 年 10 月 17 日开始，1952 年 9 月下旬结束。1952 年 10~12 月，全县开展了土改复查工作。

春二塘的马家、附城的金山、同安的仁塘、源头的九洞等村，首批成立农业互助组。到 1952 年底，全县农业互助组发展到 3 096 个，有 13 762 户参加，占总农户的 37.52%。

5 月 15~17 日 在县城召开平乐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93 名。

6 月上、中旬全县人民踊跃参加捐献，以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活动，共捐献 18.06 亿多元（旧版人民币）、稻谷 25 万公斤、布鞋 3 566 双、毛巾 953 条等。

8 月 平乐县人民政府和中共平乐县委员会由平乐镇迁至二塘镇办公。平乐专员公署、中国共产党平乐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平乐地委）由八步迁平乐镇。

是月 办起县内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平乐发电厂。

是年 冬至次年春，流行“天花”，全县发病 6 500 人，死亡 74 人。以大扒四冲疫情最严重，仅 200 余人的雷公屯，发病人数占全屯的三分之二，其中死亡 16 人。

1952年

1 月 19~22 日 在二塘召开平乐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14 名。

年初 平乐镇土产运销行业组成“平乐县公私合营土产联营社”，为县内第一家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6 月 天旱，全县早稻受旱面积 17 405 亩。

7 月 6~9 日 县总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

是月 县内国家机关干部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9 月 10~13 日 在二塘召开平乐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02 人，另有列席代表 23 人。

12 月 10 日 县人民政府首届劳模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 400 多人。

冬 在农村开展党建工作，建立了 38 个乡党支部。

冬 四冲、六冲、新安分别成立瑶族乡。

是年 在机关内部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三反”运动。在私营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953年

1~3 月 中共平乐县委在全县分两批进行整党工作。

3 月 7 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通知将平乐第九区西北安静乡的出南村、大德村划给荔浦县。荔浦县龙福乡、江口乡划给平乐管辖。

3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 全县开展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工作。并成立婚姻登记机构。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平乐县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

7 月 1 日 零时 为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时间，全县共有 207 488 人，比 1949 年增 8 137 人。

是月 荔浦县中华乡划给平乐县管辖。

9 月 23 日 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

12 月 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当年入库（贸易粮）1 442 万公斤。

是年 县内开展民船改革，依靠船工，发动和团结船民，反对船霸。

1954 年

1 月 27 日 平乐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二塘石门口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是月 全县 99 个乡镇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 91 个。

2 月 10 日 源头区蓝洞乡的白石山发生山火，烧毁山林 9 000 余亩、烧死 1 人、烧伤 2 人。

4 月 25 日 洪水暴涨 珠江水准点计平乐县城最高水位 104.18 米。县城街道除中华街外，均被水淹，最深处 3.7 米。全县农作物被淹毁 39 000 余亩、冲坏堤坝 362 座、民房 111 间、淹死 4 人。

7 月 15 日 平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二塘召开，到会代表 229 人，主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下半年 县内开始实行食用油脂油料统购统销。

9 月 15 日 在全县开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凭布票)供应标准为每人每年 5.5 米。1983 年取消棉布计划供应，实行免票供应。

12 月 20 日 召开县手工业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学习贯彻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

是年 全县开始实行生猪派养派购政策。

是年 全县麻疹流行。至翌年，县内发病 1 776 人，死亡 73 人。

1955 年

7 月 15—19 日 平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二塘召开。大会选举张中泰为县长。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2 月 中共平乐县委在五区老埠乡进行办高级社的试点工作。至次年 2 月底，全县建立高级社 91 个。1957 年春将高级社调整为 109 个。

是年 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全县粮食共定产 78 490.5 万公斤、定购 1 736.89 万公斤、定销 121.82 万公斤。

是年 平乐专员公署在平乐设立国营拖拉机站(站址在今二塘粮所处)，为农业社代耕土地。

是年 因旱、虫灾，粮食总产比上年减产 220 多万公斤，而县领导把社员的豆角、南瓜、板栗、柿饼等列计粮食总产，向中共广西省委报增产 21.06%。

是年 疟疾大流行。至次年，县内患者 4 万多人。

1956 年

1 月 31 日 以平乐镇为中心 二塘、源头两圩为重点，在全县开展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2 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3 月，中共平乐县委创办《平乐周刊》。31 日，建立《平乐农民报》平乐记者站。同年 5 月《平乐周刊》改为《平乐县报》，1959 年冬停刊。1960 年 2 月复刊至 1961 年 4 月 29 日停刊。

16 日 平乐专员公署批准将平乐源头区古营乡黄洞屯划给昭平县走马乡管辖。

4 月 8 日 中国共产党平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大会选举矫志周为县委书记。

春至夏 连旱四个月，受旱水田 21 077 亩。5、6 月间连涨两次洪水，全县 60 余个乡农作物被淹达 44 045 亩，无收 3 172 亩。秋又旱，受旱稻田 5 万余亩。

5 月 7 日 将原来的一至九区分别改名为月城区、沙子区、二塘区、长滩区、张家区、同安区、源头区、阳安区、大扒区。

是年秋 中共平乐县委组织青年突击队共 1 600 名，修石粉圳水利工程。为县内解放后修建的第一条引水灌溉渠道。

12 月 28~31 日 平乐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选举沈焕球为县长。

是年 因上年粮食减产且强购了农民的口粮，致使该年春季农村出现饿死人的严重事件，县委书记矫志周、县长张中泰因此同时受撤职处分。

1957 年

4 月中旬 全县发生流行性感冒，患者 14 000 多人，死亡 9 人。

6 月 9 日 中国共产党平乐县第一届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在二塘召开。大会上检查批判了党内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不良思想。

7 月 共青团平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

是月 平乐镇木器生产合作社工人潘水养发明木质单行式水稻插秧机获得成功。

9 月 20 日 在县内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年底结束。

11 月 19 日 凌晨 1 时，平乐镇东山街发生火灾，烧房 25 间、烧死 7 人、烧伤 15 人。

12 月 响应中共中央发出的干部上山下乡，到基层去，到劳动战线去的号召。中共平乐县委批准首批下放干部 177 人（县级干部 12 人、区级干部 43 人、一般干部 122 人），其中到基层 57 人、到劳动战线 120 人。同时，中共广西省委员会和广西省人民委员会、中共平乐地委、平乐专员公署下放到平乐县的干部有 241 人。

冬 在全县范围内掀起群众性的水利建设热潮，修筑了沙冲、白源、跌马桥、箭塘、广福等五个水库，增加灌溉面积 15 000 多亩。

是年 全县粮食提前九年达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规定的单产指标。中共平乐县委书记朱瑞华代表全县人民，出席了 1958 年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群英会。会上，平乐县获国务院“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

1958 年

1 月 5 日 将全县的 99 个小乡划并为 25 个大乡和 1 个镇。

2 月 12 日 平乐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二塘召开，选刘自浩为县长。

是年 大社划小社，每社在 100 户以内。全县由 109 个高级农业社划分为 356 个小社

3 月 11 日 全县由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历时月余，有 273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338 人被认为有右派言论。1960 年后对表现好的给予陆续摘帽。1984 年 9 月 26 日，中共平乐县委对全部错划的人员给予了改正。

4 月 15 日 成立平乐大源煤矿筹备处。次日调 86 人去采煤。平乐始有煤炭工业。10 月，中共平乐县委决定将二塘的跃进煤矿、同安的榕津煤矿以及大源煤矿和手工业联社的里结煤矿合并为“平乐县大源煤矿”，共有职工 1 950 人。

26 日 中共平乐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二塘召开县农业社副业生产“大跃进”誓师大会。

6 月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运动。

7 月 撤销平乐专员公署建置，中共平乐县委员会和平乐县人民委员会由二塘镇迁回平乐镇，平乐县隶属桂林专员公署。

8 月 7 日 平口水库开工兴建。1959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1978 年完成全部工程。总库容 5 96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4 万余亩。

29 日 中共平乐县委书记肖含艳向全县人民作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广播报告，9 月 1 日全县实现了“公社化”。全县建立 10 个人民公社。

8~10 月 全民“大炼钢铁”。全县组织 8 万多人投入大炼钢铁运动。炼铁土炉到处可见，大砍山上的大树及村旁的风景树去烧炭炼铁。

是年秋，中共平乐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坐镇“除害灭病办公室”，指挥全县开展全民性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的“除四害”讲卫生突击活动。

12 月中旬 中共平乐县委在县城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号召以农业“八字宪法”（即土、肥、水、种、密、保、工、管）为纲，开展以深耕改土和积肥为中心的冬季生产运动。

28 日 下午 共青团中央书记胡耀邦视察广西路经平乐，逗留二日了解情况。30 日下午离平乐去阳朔。

是年 县成立民兵师、公社成立民兵团、乡成立民兵营、大队成立民兵连、生产队成立民兵排、班。实行“全民皆兵”。

1959 年

1 月 21—23 日 县烈军属荣誉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 月 阳安、大扒、沙子等公社代表出席自治区召开的 1958 年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是月 实行精简机构、减少人员、下放干部。县直属机关单位下放干部 87 人。公社干部也同时下放了一批。

6 月 25 日 将同安公社的张家、榕津划出，成立张家人民公社。

9 月 平乐县庆祝建国十周年筹委会编印出版《平乐县解放十周年发展史》

11 月下旬 县内开展全民性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在机关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到 1960 年 2 月上旬结束。

1960 年

1~2 月 全县死牛 1 400 头、猪 100 头。其中因冷饿病死占 70%，饲料中毒死亦有一部份。

2 月 23 日 中共桂林地委批复 将广运公社划归广运林场管辖。

5 月 18 日 中共平乐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在第二届县委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朱瑞华等 5 人为书记处书记。

9 月 4 日 中共平乐县委在二塘三界大队召开以办好食堂为中心的生活福利三级干部现场会，全县随后办起农村“公共食堂”1 116 个。

28 日 全县共精简干部 1 030 人，下放到农村第一线 959 人。

是月 中共平乐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机关干部职工响应中共平乐县委关于在全县机关大搞生产，大种粮油作物、菜、瓜和养猪的号召，带头在机关大院内将所有的空地都挖来种上了瓜、菜。

10 月 平乐县志编辑委员会编印出《平乐县志》初稿（油印本）上、下册。

12 月 15~24 日 中共平乐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简称 12 条政策）

是年 由于上两年工作上出现命令风、浮夸风、共产风、干部特殊化和对生产瞎指挥风，造成农业大减产。加上高估产、高征购、导致农民生活极端困难。元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全县发生营养缺乏性浮肿病 13 000 多人次。县里派出了 220 多人的医疗队下乡治病。治愈 11 000 多人。全县因缺粮断炊出现严重非正常死人情况。

1961 年

2 月 2 日 开始实行家禽、蛋品派购政策。家禽派购任务每户二只、蛋品派购任务每人二个。

8 日 中共平乐县委调整粮食包产征购指标和任务。全县粮食包产指标 4 900 万公斤，征购任务 971.50 万公斤。

3 月中旬 全县发生山林火灾四起。烧山 29 000 亩，烧毁林木 17 000 亩。

4 月 16 日 平乐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周仕珍为县长。

5 月 25 日~6 月 2 日 中共平乐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补充规定（草案）》。

6 月 7 日 中共平乐县委下达 1961~1964 年粮食产、购、销一定三年不变任务。实行多产不多购的粮食征购政策。

7 月 10 日 平乐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作出调整全县人民公社组织和规模的决议。将 11 个人民公社、314 个生产大队调整为 23 个公社、371 个大队。

12 月 10 日 中共平乐县委召开有 2 187 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贯彻生产队分配大包干政策。

1962年

1月6日，中共平乐县委召开工交、财贸会议，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决定压缩城镇人口。全县共“压缩”2376人到农业战线，将13个国营厂矿企业撤并为6个。

3月14日 经中共桂林地委批准将平乐县福兴公社沙冲大队划给阳朔县普益公社管辖。

29日 平乐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对1961年度公粮实行减免，全县共减免公粮26万公斤。

4月4日 中共平乐县委书记肖含艳出席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

7月9日 平乐县人民委员会在源头公社车田大队建立县良种繁殖场。

16日 平乐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作出设区分乡撤销大队的决议。确定原23个公社改为12个区、1个县属镇（平乐镇）区下设139个乡。

12月6日县、社两级共选择119个生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重点是“纠正”包工、包产、包费用到户，以巩固集体经济。

是年 上半年干旱，水田受旱约2万亩。

1963年

2月17日 县1962年度农林牧劳模大会在县城召开。

27日 中共平乐县委将扶助穷队的无偿投资6万元分配给月城等8个区，以扶持穷队生产。

4月10日 中共平乐县委在县直55个单位开展第一批内部肃反工作。

8月 中共平乐县委以同安区的仁塘、屯塘、李家3个公社，定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

10月5日 中共平乐县委开展第二批单位（区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肃反工

作。

29日 平乐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包振仕为县长

12月24日 中共平乐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在三届一次全会上选肖含艳为县委书记。

是年 大旱。受旱稻田11万多亩。早晚稻有4万亩田无水插秧。全年比上年减产粮食650多万公斤。

1964年

4月 治安积极分子，张家区张家大队民兵营长关仁生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中央军委奖予“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枝。

5月19日 县成立“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领导小组，组长肖含艳。

6月 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到8月初结束，全县共有230494人，比1949年增加31143人。

8月17日 全县抽调国家干部社会青年348人到兴安县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11月9日 中共平乐县委从各区抽调17908名劳动力修建义洞水库左干渠。全长35.4公里。以解决源头、同安两区的农田灌溉问题。

是年 全县在小学试办半耕半读班。共办班228个，有学生5014个。

1965年

3月31日 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和1964年度农业劳模会议在县城召开。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组织条例》（草案）

5月20日 中共平乐县委在张家区召开

县四级干部现场会议，推广广东潮汕老农水稻高产技术。

8 日 中共平乐县委抽调县、乡干部、中小学教师、大中专学生、工人及社会青年等共 738 人到灵川县参加清理“政治、经济、思想、组织”的四清运动。

8 月 16 日 动员城镇知识青年 82 人到阳安区双合公社插队。另又动员城镇居民 8 户 26 人回原籍农村插队落户。

是年 旱灾严重，受旱队 717 个，农作物受灾 36 898 亩，粮食比上年减产 330 多万公斤。

1966 年

3 月 16 日 恢复钛铁和锰矿的开采。全县安排 1 300 人开锰，300 人开钛铁。

5 月 19 日 中共平乐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精神。要求各单位组织干部、工人写文章向“三反”（指所谓反对毛主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分子进行批判。

6 月 21 日 中共桂林地委批准成立中共平乐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中共平乐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平乐中学及二塘、榕津、源头等中学，发动师生写大字报，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7 月中旬 根据上级部署，将全县中小学教师分别集中到桂林和平乐中学集训。集训期间以“执行资产阶级反动教育路线”、“智育第一”、“反动教学权威”、“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等名义，对 13 名中学教师、60 名小学教师进行批斗。

9 月 县内成立红卫兵组织。“革命小将”走向社会，将古籍书刊、旧文艺作品、雕刻艺术品及历史文物、商标装饰物、庙宇神像、香火以及红白喜事办酒席等列为“四旧”来横扫。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唱歌以唱毛泽东语录歌为主，戏多为“革命样板戏”。不久，学校红卫兵开始到北京等地进行“串连”，也有少数机关干部到外地“串连”。

是月 县在月城区江右乡虎豹村处兴建水力发电站 1 座，设计装机容量为 1 200 千瓦。1969 年 10 月 1 日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到 1977 年 4 月，六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12 月 24 日 中共平乐县委召开有县、公社、大队、生产队一万人参加的四级干部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等文件。

31 日 平乐镇红卫兵把街道主任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挂牌拉上街游斗。其后县内各公社出现抓“走资派”和“牛鬼蛇神”，并令戴高帽、挂黑牌游斗。

是年 冬至次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大流行，县内发病 1 170 例，死 82 人。

是年 在月城村黑山脚兴建年产 2 万吨的县水泥厂（1970 年投产）。

1967 年

1 月 县各级领导先后被群众造反组织夺了权。此后，县各级党政群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2 月 23 日 群众“造反组织”因观点不同分裂成两大派。一派称“广西四、二二平乐造反大军”（简称“四、二二”或“造反大军”），一派称“广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平乐县联合指挥部”（简称平乐联指）。

3 月 12 日 平乐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

8 月 25 日 两派群众组织在县交通楼为抢占据点引起冲突，发生武斗。8 月 31 日再次发生武斗。

9 月上旬 县人民武装部向两派群众宣传贯彻中央《关于收缴被夺的武器、弹药和其它军用物资》的“九、五”命令。

1968 年

1 月 7 日 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召开四级干部誓师大会。贯彻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

4 月 20 日 县首届工人、贫下中农、红卫